

輔助技術支持、居家改造及車輛改造

服務定義

輔助技術支持、居家改造以及車輛改造一項面向老年人、殘疾成年人及兒童的醫療補助服務豁免計劃以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成年人提供的服務。

- A. 輔助技術支持包含能使參與者增強、維持或改善其功能能力的專用設備及用品。
- B. 居家改造是指在殘疾人士居住的主要住所內進行的適當調整和改造。這些改造能使個體更獨立地生活，且對於他們繼續在家中居住是必要的。
- C. 車輛改造是對參與者或其家庭的主要汽車或麵包車進行實體性改造，以適應參與者交通出行方面的特殊需求。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輔助技術支持、居家改造或車輛改造的需求，並在必要時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以便使參與者能更充分地融入社區，並確保參與者的健康、福利及安全。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提供輔助技術支持以及居家和車輛改造方面的諮詢、評估以及可用選項的確定服務，相關費用由與內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內的輔助技術合作組織簽訂的行政合同來支付。
- D. 當確定有服務需求時，服務協調員會將其轉介給輔助技術合作組織。
- E. 服務包括：
 - 1. 進行評估，以確定能幫助參與者的技術、改造或調整的類型。
 - 2. 選用、設計、安裝、定制、調整、應用、維護、維修或更換輔助技術設備。
 - 3. 對輔助技術進行評估、購買以及按月租賃。
 - 4. 為參與者及其家屬、監護人以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所需的任何培訓或技術援助。
- F. 支持或改造必須能為參與者帶來直接的醫療或身體方面的益處。
- G. 可以授權撥款，以協助對新購買的房屋進行具有直接醫療或康復益處的改造（如坡道、扶手、加寬門道或衛生間改造）。

- H. 當在建房屋需要對計劃進行特殊調整（如無障礙淋浴）時，資金可用於支付標準固定裝置和滿足參與者需求所需的修改之間的差額。
- I. 所有物品及輔助設備都必須符合適用的製造、設計及安裝標準。
- J. 所有總承包商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法規，包括持有適當的許可證和證書。
- K. 居家改造將依照適用的地方及州建築規範來提供。

限制條件

- A. 居家和社區服務豁免計劃下的服務限於醫療補助州計劃原本未涵蓋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避免機構化照護這一豁免計劃的目標。
- B. 輔助技術支持、居家改造以及車輛改造服務不對服務提供者提供。
- C. 不符合輔助技術支持資格的項目：
 - 1. 設備的長期租賃；
 - 2. 不能為參與者帶來直接醫療或身體益處的支持；以及
 - 3. 醫療補助州計劃要求提供耐用的醫療設備。
- D. 不符合居家改造資格的項目：
 - 1. 一般水電及房屋維修；
 - 2. 標準住房義務；
 - 3. 地毯鋪設；
 - 4. 屋頂維修；
 - 5. 人行道；
 - 6. 儲物及整理用品；
 - 7. 熱水浴缸；
 - 8. 漩渦浴缸；
 - 9. 園林綠化；
 - 10. 在豁免登記後購買的新房或新房的一般建築費用；
 - 11. 增加住宅總面積的改造，除非有必要完成改造，例如改善住宅的入口或出口或配置浴室以容納輪椅；
 - 12. 僅為符合地方建築規範所需的改進；
 - 13. 對輔助生活公寓進行的改造；以及
 - 14. 對機構服務提供者場所的改造。
- E. 不符合車輛改造資格的項目：
 - 1. 對車輛進行的改造或改進屬於通用性質，對個人而言並無直接的醫療或矯治方面的益處。
 - 2. 車輛的購買或租賃。
 - 3. 定期安排的車輛維護和保養，但不包括對改裝部分的維護和保養。
 - 4. 對機構服務提供者車輛的改造。